

竞价采购公告

各受邀单位：

因_ [PC-0130-26J4-FG0348] [普定二期火电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砌筑材料采购项目] 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可编辑版+盖章扫描版）提交至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执行标准	质量标准	单位	需用数量	备注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250mm A5.0 B06	加气混凝土	GB/T 11968-2020 CECS 289-2011	合格	m³	7230	
2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250×600mm A5.0 B06	加气混凝土	GB/T 11968-2020 CECS 289-2011	合格	m³	1000	
3	袋装粘合剂	加气砖使用	/	GB/T 25181-2019	合格	t	300	
4	Ma7.5 加气块专用砌筑砂浆	25kg/袋	砂浆	CECS 289-2011	合格	t	350	
5	混凝土标砖	240*115*53mm	混凝土	GB/T. 21144-2023	合格	块	655000	
6	混凝土砖	195*95*50mm	混凝土	GB/T. 21144-2023	合格	块	300000	
7	砌筑用细砂	七眼砂	砂	GB/T 14684-2022	合格	m³	750	
8	砂	五眼砂	砂	GB/T 14684-2022	合格	m³	100	
9	水泥	P.0 42.5；50kg/袋	水泥	GB/T. 21144-2023	合格	t	300	
10	水泥	P.0 32.5；50kg/袋	水泥	GB/T. 21144-2023	合格	t	50	

注：以甲方具体通知的批次与时间发货。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

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10000]元，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竞价倒计时 1 小时 内，有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每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2、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货物供货与成套服务，包含[货物的生产加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等]，对于供应商为实现竞价货物的性能和为保证竞价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发生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交货期：收到排产通知书 3 天内到货，以甲方具体通知的批次与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普定二期火电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或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最高最新标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规格、型号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供货。

6、质保期：[最后一批合同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认证供应商。（中标单位必须完成认证）

8、货物验收、结算、付款方式：

(1) 本次竞价采购最终合同标的物的费用结算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2) 凭买方排产通知书和到货实物清点，按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验收。

(3) 付款比例：到货验收款 95%；质保金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4)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款/银行转账/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9、其它要求

.....

三、重要声明

1、报价有效期[90]天。

2、响应人扫描上传的**报价单**必须由响应人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支持平台电章），上传的报价单严格按统一格式要求。

3、报价评审及修正规则：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响应人报价存在漏报（采购项缺失）、少报采购内容（采购数量不符）时，对于漏报，按照其他响应人最高价进行修正响应人总报价；对于少报，依据其报价和采购内容修正响应人报价；对漏报、少报的加价仅用于评审价，若响应人中标，中标后的合同价格按响应人原报价签订，不计入这些加价。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加价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

(5) 响应人报价存在超出采购内容（或数量）多报的，按照采购范围依据其单项报价扣减、剔除多报项及/或数量，对其总报价进行修正。若响应人中标，中标后的合同价格按修正后的报价签订。响应人不接受修正扣减价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

4、若报价文件中商务偏差表及技术偏差表填“无偏差”或未填内容的，则视为供应商充分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四、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经澄清后，仍不符合“六、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要求的。

2、响应人上传的报价单未盖章、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单无授权代表人签字；

3、响应人未上传报价单；

4、响应人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比例、支付方式]提出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否决该竞价；

5、响应人[技术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等存在严重偏离或明显错误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否决该竞价；

6、响应人报价单有缺项、漏项或错报、多报，且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报价修正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若响应人存在异常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况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若响应人未能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评审小组认为其澄清、说明的内容不能或不足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及履约可行性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为异常及无效报价，并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异常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响应人各包件最终有效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响应人某一项单价或多项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所有响应人该项报价算术平均值；

（3）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为最低或次低，但主要分项单价明显高于总价次低（或均价）响应人的对应单价。

五、成交确定原则

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期、技术质量等采购要求，资质要求及符合性评审通过并实质性响应竞价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报价最优者。

六、其他说明

1、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的未中标原因不予解释，采购项目业主方、设计施工变更原因，或项目推迟取消原因，或报价超出预算，或竞价采购过程存在违法现象等原因，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供应商中标后不按采购要求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或在合同执行中存在严重的技术质量、交货服务等问题，且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损失追究，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3、供应商提交报价后，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竞价文件要求，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采购单位的采购技术质量要求。

4、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报价单中应注明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号或品牌或生产厂家及其它技术质量说明，以供采购单位评议选择。

5、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前，如对技术质量有疑问的，请在 2026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00 前 内提交书面澄清问题并上传至招标数智化平台。

6、在报价截止前，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影响报价编制需相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标前澄清回复较晚影响报价编制需相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七、投标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含保险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40000]元

3、采用保函形式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原件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交。

4、若无法提供保函，需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报名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缴纳。

6、除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响应人，其响应保证金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退还，成交候选人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技术协议(若有)，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附件（如有）

无。

九、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普定二期火电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砌筑材料采购项目-报价单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PC-0130-26J4-FG0348			
报价单位（填写并盖章）：								授权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有效期：90 天			
序 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执行标准	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品牌/生 产厂家	备注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250mm A5.0 B06	加气混凝土	GB/T 11968-2020 CECS 289-2011	合格	m³	7230				
2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250×600mm A5.0 B06	加气混凝土	GB/T 11968-2020 CECS 289-2011	合格	m³	1000				
3	袋装粘合剂	加气砖使用	/	GB/T 25181-2019	合格	t	300				
4	Ma7.5 加气块专用砌筑砂浆	25kg/袋	砂浆	CECS 289-2011	合格	t	350				
5	混凝土标砖	240*115*53mm	混凝土	GB/T. 21144-2023	合格	块	655000				
6	混凝土砖	195*95*50mm	混凝土	GB/T. 21144-2023	合格	块	300000				
7	砌筑用细砂	七眼砂	砂	GB/T 14684-2022	合格	m³	750				
8	砂	五眼砂	砂	GB/T 14684-2022	合格	m³	100				
9	水泥	P.0 42.5； 50kg/袋	水泥	GB/T. 21144-2023	合格	t	300				

10	水泥	P.O 32.5; 50kg/袋	水泥	GB/T. 21144-2023	合格	t	50				
含税合计（小写）：											
含税合计（大写）：											
不含税合计（小写）：											
其中增值税（小写）：									税率	13%	
报 价 说 明			1. 报价金额包含货物的生产加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技术指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等；对于供应商为实现竞价货物的性能和为保证竞价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发生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人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人满足资质要求及符合性评审的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公司

_____在_____公司任_____职务，是_____公司
_____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公章）：_____公司

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3、商务偏差表（必填，如供应商无偏差，应在“偏差”列填写“无偏差”或“完全响应”，不得留空。）

商务 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技术偏差表（必填，如供应商无偏差，应在“偏差”列填写“无偏差”或“完全响应”，不得留空。）

技术 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建贵州工程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1号

邮编：550000

联系人：叶天翼

联系人电话：15288292134

监督机构： 纪委办 电子邮箱：jiancsjb-gzgc@powerchina.cn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正本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XXX 项目

XXX 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6 年 XX 月

地址: 贵州·贵阳

XXX 项目

XXX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XXX

因 XXXXXX 的需要，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批 XXX（以下简称“产品”），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1、供货产品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含税总价：XXX 元，不含税总价：XXX 元，增值税：XXX 元，税率：13%（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单价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①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实际总价根据实际到货合格数量进行确认。乙方供货数量达到合同暂定数量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② 上述产品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市场、运输条件等）要求上调价格。								
③ 上述单价包括合同货物的生产加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等；对于供应商为实现竞价货物的性能和为保证竞价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发生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单价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④ 乙方应保证随时满足甲方对备品备件的要求，免费为产品提供终身维护，包括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								

2、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2.1 产品符合国家最高最新标准，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2.2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供货。

3、质量保证要求：

3.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XXXXXX，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履行消缺义务的，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完成消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所有合同产品都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准则、技术规范和接口要求，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

3.3 乙方必须提供质量优良的合同产品，产品质量满足最新版本的相关规范要求及国家标准，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3.4 乙方应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关键部件、配套件的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就供货产品对涉及分包商提供部分的供货质量、设备性能、技术接口、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根据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规定需要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原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及文件完整，清晰，并与实物相符。

3.6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在 24 小时之内作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

4、交货方式：

4.1 合同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保险：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在制造、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风险乙方进行全面保险，如乙方未对合同产品进行投保，发生的丢失、损失以及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本合同交货地点为 XXXXXX，乙方应按安全运输要求用车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人员、车辆、货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4 交货时间：乙方承诺本合同中任何产品的交货期最晚不迟于 XXXXXX。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批次《项目部需求计划单》，甲方具体的需求计划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有更换应及时通知对方。

4.5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型号等完成产品的供应及交付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此通知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甲方进行现场安装/组装/拼装的，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安装/组装/拼装图纸，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技术资料和图纸的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并为甲方及项目业主等相关人员提供合同产品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独立运行或直接使用的，乙方还应在交付合同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进行使用和操作培训。

5、发货前检验和到货验收：

5.1 甲方或甲方用户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乙方工厂或仓库检验和检查合同产品，并监督乙方进行检验、检查和试验。甲方所进行的检查、检验和监督不应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甲方人员进行检验、检查和监督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为甲方人员提供方便。

5.2 合同产品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产品相应标准。每批次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到货验收主要是对交付产品的数量验收和外观检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包括无条件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同产品的抗辩。

5.3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在 3 个工作日内清退不符合的产品，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更换的正确产品，并承担因供货不符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损失的相关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清退不符合的产品，甲方有权将该产品按废弃物品直接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更换的正确产品，甲方有权按该产品同等价值的 2 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发生此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文件：

- (1)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随货同行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材质、计量单位、数量及合同编号等）等相关资料必须随产品一同运抵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 (2) 甲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免除乙方任何合同义务。
- (3)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产品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甲方和与工程有关的各方，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 (4) 乙方对其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任何错误和遗漏等问题负责。乙方如发现其提供文件或信息有内容不足或有遗漏、前后矛盾、含糊不清或对其意义或正确性有质疑，则应及时提醒甲方注意，如因乙方文件和信息错误、遗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付款：

-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汇款/银行转账/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付款方式。
- (3) 付款条件：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合同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履行到货验收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和资料：
 - ① 到货验收证明
 - ② 金额为完成供货合同产品价格95%的财务收据。
 - ③ 金额为完成供货合同产品价格100%，税率为现行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单价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以甲方为付款人/采购人名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供货产品合同金额95%的到货验收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如因可完全归咎于买方的原因逾期付款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的，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必须实名制，项目名称及地址必须清楚可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未提供发票、财务收据或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增值税管理规定，被税务机关查处并将发票列为失

控发票的，乙方应于接收到通知当日无条件重新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连带损失）。

(6) 乙方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销售货物清单》，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发票签收人，由甲方指定发票签收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

(7)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发票的开具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若一方不按合同条款履约，另一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若乙方当批次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与标准要求、或甲方要求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合同产品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连带损失）。如因卖方设计错误、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卖方直接向第三人全额赔偿，若买方已向第三人支付赔偿或由于卖方以上原因对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质量保函中扣除损失金额，以上方式不足以弥补时卖方应支付买方差额部分。

8.3 乙方理解，任何产品交付迟延可能导致甲方工程整体工期延误，可能使甲方遭受主合同下的巨额迟延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乙方未能按甲方需求计划通知将合同产品按时运达指定现场，因乙方原因补齐或更换货物的，乙方从甲方要求交货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产品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乙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8.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或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将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疫

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邮件或信函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将有关当地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和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开始合同的履行。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一方违约的，互不承担责任，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格。不能按期执行合同的，应合理延长合同期限，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和损害，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如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受影响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5 如甲乙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9.6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一百四十（140）天以上使得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应有权因不可抗力而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于终止日当天和之前乙方已经履行完成并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相关的费用；如果乙方已收到的合同价款超过了乙方已经履行完成并交付的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则乙方应退还多收部分。在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积极寻求方式尽量减少其他方的损失。

10、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并应全面履行合同。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合同材料进行重大的变更和 / 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乙方应立即执行，相关合同事项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乙方对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或商务条款的任何变更不应以技术资料提交的形式提出，乙方须以正式函件形式提出供甲方确认。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市场波动、建设方或甲方原因

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若终止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交付的部分工作或货物应获得支付，乙方未完成交付则应将相应货物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其他事项由相关各方协商办理。

10.4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暂停本合同执行，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因合同暂停产生的、截至复工之日止的仓储费用、材料涨价费用、资金占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未超过半年，由乙方承担；若超过半年，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双方同意的合同部分。

10.6 若 10.5 中所述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本合同项下已付款的材料及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资料从乙方接收，乙方应给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

10.7 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1、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双方同意，在争议协商、调解及诉讼期间，除依诉讼事项的性质不能继续履行者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但乙方仍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对所有责任属乙方的质量遗留问题实行“三包”。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 字 页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XX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520000214402689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联系人：叶天翼	联系人：
电话：15288292134	电话：
传真：0851-83715775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3	邮政编码：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1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2001423600050000933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91520000214402689X	纳税人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一 货物的现场交付和开箱验收证书格式

货物的现场交付和开箱验收证书格式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总箱/件数		本箱/件号		
物品类型		装箱日期		装箱员		检验员		
本箱/件内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乙方交验	甲方验收	差异描述
1								
2								
3								
4								
5								
...								
本箱/件无差异 ☐ 合格 ☐ 本箱/件有差异 ☐ 不合格 ☐								
差异项描述:								
差异项乙方解决措施:								
解决措施乙方审核签字:批准:								
差异项乙方解决措施, 甲方意见:								
解决措施甲方审核签字:批准:								
交验双方意见:								
乙方:甲方:								
日期:日期:								

注 本表仅合格或解决措施甲方批准签字后, 方可签署最下面一栏, 视为本箱/件甲方收货验收完成。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

甲 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XXXXXX

为规范相关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及之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

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为规范甲乙双方就本次设备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含职业卫生、节能环保管理，下同）工作，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设备及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保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环保规范、技术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项下乙方设备的生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现场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维修、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

1.2 本协议约束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次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技术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

第二条 通用准则

2.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和节能环保，下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职业健康、节能环保职责。

2.2 双方均需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环保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岗前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操作资质和岗位安全技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超标排放污染物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2.3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双方需主动排查安全环保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或生态环境保护隐患，下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事件，下同）发生。

第三条 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3.1 设备生产与出厂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环保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及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如需）、出厂检验报告等完整合规的资质文件，严禁供应不合格、翻新、报废、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

(2) 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识、防护配件必须齐全、完好、有效，电气、机械、液压、气动等系统性能稳定，无设计缺陷、制造瑕疵及安全环保隐患。

(3) 乙方需保证设备设计、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规范，针对设备固有安全环保风险，需在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中明确标注有关安全、职业危害、环境污染的风险提示、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及维保要求。

3.2 运输与装卸安全环保责任

(1)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全过程的安全管理，选择具备合法运输资质、安全运营资质的承运单位及作业人员，运输车辆、装卸设备需符合安全作业标准，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设备运输、打包、固定、防护措施需规范到位，防止设备倾覆、坠落、碰撞、破损、泄漏等意外情况发生，杜绝运输途中安全环保事故。

(3) 设备进场卸货过程中，乙方需全程现场监护，规范作业流程，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承担卸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风险及事故责任。

3.3 现场安装调试安全环保责任

(1) 乙方进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前，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考核，熟悉现场作业风险告知内容，签定安全承诺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场作业。

(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正确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工器具，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办理施工作业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相关生态环保措施。

(3) 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隐患排查与管控，规范布置作业现场，妥善存放和管理工具、配件、耗材，节约用水用电，严禁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线路、违规动火作业、违规处置废弃物、污染超标排放、破坏生态环境及其他违规行为，做好防火、防爆、防触电、防机械伤害、防高空坠落、防职业病危害、防资源浪费、防环境污染及其他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环保防护工作。

(4)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方案缺陷、设备自身问题、管理疏漏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场地损坏、火灾、停电、污染等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3.4 设备交付与使用安全环保告知责任

(1) 设备交付时，乙方需完整交付设备安全操作手册、维保手册、风险警示说明、应急处置方案等资料，明确告知甲方设备安全使用禁忌、日常安全环保检查要点、定期维保安全环保要求。

(2) 乙方需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开展免费安全操作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安全操作、日常隐患排查、简单故障应急处理等技能。

3.5 质保期内安全环保责任

(1) 设备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设计、制造缺陷引发的故障、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部件或整机，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保、检修、整改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自身作业全过程安全环保责任。

3.6 应急处置责任

作业及设备运行期间发生事故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采取抢险、止损、救治等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四条 甲方安全环保责任

4.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设备安装、存放场地，保障施工现场水、电、场地环境满足安全作业基本要求，提前告知乙方现场安全环保风险及管理规定。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作业设备、作业流程、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违规作业、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3 甲方负责对己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设备，严禁违规操作、超负荷运行设备。

4.4 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擅自改动设备结构、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等甲方原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安全环保验收与隐患整改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安全环保专项验收，重点核查设备安全环保性能、防护装置、警示标识、安全环保资料、操作规范性等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2 验收过程中发现安全环保隐患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无条件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延误主合同约定的交付工期。

5.3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甲方排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违规作业行为的，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 6.1 作业及设备运行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安全环保事故的，优先开展抢险救援、止损工作，再由双方依据事故原因界定责任。
- 6.2 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违规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培训不到位、隐患未整改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含甲方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失、人员医疗、误工、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费用）。
- 6.3 因甲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当、场地设施固有隐患等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双方互不追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环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更换、退货，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5%-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需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
- 7.2 乙方作业人员违规施工、拒不配合甲方安全管理、逾期不整改隐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累计多次违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 7.3 因乙方安全、环保责任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损失均可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设备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安全、环保问题为止。

甲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X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